

走出當代道德困境：信仰？還是親親？

——“責任與信仰：儒耶倫理觀的對話”論壇評論

Exiting our Current Moral Predicament: An analysis of the Renmin Forum on “Dialogue between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Ethics”

楊雪梅 謝文郁

YANG Xuemei XIE Wenyu

作者簡介

楊雪梅，南陽師範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

謝文郁，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YANG Xuemei, Lecturer, School of Maxism Studies,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E Wenyu, Professor, Center for Judaic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of Shandong University

Email: 497989033@qq.com; wenyuxie@gmail.com

Abstract

On May 9th 2017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ld a forum on “Responsibility and Faith: Dialogue on between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Ethics.” The forum addressed the issue of how to improve the current moral framework in China, asking such questions as “How can we utilize the various resources available in our effort to reconstruct our morality?” “What is the ideal direction of moral reconstruction?” Two speakers were invited to give keynote addresses in the dialogue representi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respectively. The Christian scholar drew on a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ological studies, and attempted to demonstrate the essential role of faith for Christians in their discipline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ir conduct, and especially the role played by Christian community in this. The Confucian scholar started his presentation by analyzing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its primary dynamic in inculcating morality. Both speakers gave insightful speech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as well as the audience Q&A, opened up space for new avenues of thought and possible future directions in thinking about moral reconstruction.

Keywords: responsibility, faith, ethics, Confucianism, Christianity

2017年5月9日中國人民大學舉辦了“責任與信仰：儒耶倫理觀的對話”論壇，邀請了羅秉祥教授和張祥龍教授，分別從基督教與儒家的視角出發，對當代中國社會的道德現狀與道德重建進行了深入的分析與思考。兩位教授的精彩發言，打開了對道德重建問題的思考空間，為道德重建問題提供了可行性的方向。

以信仰為基礎的基督徒道德生活及其培育

羅秉祥教授以“從基督信仰的觀點談責任與信仰——中國社會道德的重建問題”為題，討論了中國社會令人憂慮的道德現狀，以及基督教社群在社會道德重建上的作用。

羅教授首先引用了復旦大學葛劍雄教授在2010年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的訪談。葛教授在訪談中表示，中國的誠信問題十分嚴重，且已經影響到了教育、司法、醫療等等社會層面。在傳統社會中，教育是培養社會倫理道德的重要渠道，但現代社會的教育走向分工專業化，成為一種知識和技術的培訓中心，教師成為一種職業，不再承載道德教育的職能。在這種情況下，道德培育、成長和形成的途徑何在？羅教授還從葛教授的研究文章中徵引了中國道德現狀的研究文獻與數據統計。葛教授曾分析臺灣慈濟功德會，認為慈濟的工作既關心人的生活也關心社會的問題，因此，宗教功能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被重視。葛教授還發現，宗教信仰可以從一定程度助益解決道德問題，並且成本最低，效益最好。如果僅僅依靠法律規範來建構一個道德社會，成本會很高昂，而且一個社會無法依賴作為外在約束的法律來維繫一種道德的生活。在介紹完葛劍雄的觀點後，羅教授指出道德生活必須依靠自律，不能依賴外在約束。道德是自己約束自己，是自然而然

的流露。

進而，羅教授考察了基督教對中國現實道德生活的貢獻。從一些數據統計和研究材料來看，基督徒比例較高的農村，其道德狀況會較好些。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羅教授參照了早期基督教在羅馬帝國興起的事例。根據英國歷史學家愛德華·吉本的《羅馬帝國衰亡史》的描述，在古羅馬，基督徒按照自己的信仰生活，簡樸而節制，與當時羅馬社會追求奢侈而顯耀的生活取向形成鮮明對比。這使得基督教成為受人矚目的群體，最後演變為社會的模範群體，乃至於成為羅馬帝國的道德資本。羅教授指出，一些當代學者通過田野考察發現基督教在中國農村的發展歷程及其在道德生活中受人稱許的積極貢獻，與世紀之初的基督教群體類似。

隨後，羅教授指出群體生活是道德培育的必要環節，基督徒的信仰生活離不開教會。這是因為道德教育雖始於家庭，但最終在社群中得以培育。人的道德成長離不開社群生活，從社會學視角來看，基督教是一個有組織的宗教，教會是一種群體性的組織生活，信徒通過教會和團契而組成共同的信仰群體。教會可以提供一個健康及多維度的社群生活，不僅使信徒獲得歸屬感，而且勉勵信徒身體力行、實踐信仰。

任何的社群生活中，必然存在着清晰的道德底綫。在羅教授看來，儒學強調“止於至善”，認為道德生活是在道德德目和培養德性中進行的。比如，忠孝仁愛禮義廉恥都是一些較為抽象的德目。它們指向至善，終點在至善。但是，這裏沒有講起點。而且，儒學的倫理特色是向自己問責，落實到本善的人性中。在德性培養上，儒家注重以家庭為本的倫理關係。至於具體的行動指導，儒家則沒有提供確定的規範。

相較於此，基督教的十誡和耶穌的教導，從起點而非終點，規定了具體而清晰的道德底綫。十誡是上帝賜予的，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以上帝為中心，而不是以人為中心，信仰生活是向上帝負責，而不祇是為了自己。如果僅僅是對自己問責，這樣的道德很容易被自己欺騙。

人在信仰中面對上帝的問責，就會很警醒。由於十誡是針對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它是整個社群的共同價值觀，超越個人也超越家庭。但是，這並不等於基督徒遵守十誡是因為外在的約束，相反，它出於基督徒自身對上帝的信，所以是內心的自我約束，是自律自覺。因此，所謂的“他律”必然落實於“自律”。

羅教授接着以馬丁·路德的《基督徒的自由》為例，提出“信愛合一”的可能性。羅教授指出，一個人之所以成為基督徒，完全因為對基督的信靠，並且相信祇有基督才是人類的終極規範，這種信靠和規範賦予基督徒自由，幫助他們在精神上不受制於人間的任何人。此外，真正的信必然會帶來愛的行動，信徒因信與基督合一，在日常生活中得以把基督的生命流露出來，愛鄰舍並心甘情願地成為他們的僕人。因此，“我們要下結論說，基督徒不是為自己活着，乃是為基督和他的鄰舍活。不然，他就不是基督徒。他藉著信在基督裏面留着，藉著愛在他鄰舍裏面活着。”這個由信帶動的愛，是一個由上而下，由內而外的道德推動力，是一個有超越根源的自律道德生活。這種源於敬虔的自發道德生活，有助於解決中國社會面臨的道德問題。

最後，羅教授認為，基督教無法獨力挽救中國的社會道德失落。畢竟，基督徒在中國是極少數。唯有基督教、儒學以及其它中國宗教攜手合作，各自在自己的信仰體系中持守嚴格的宗教生活，才能共同合力對解決當代中國社會的道德問題作出貢獻。相反，互不理睬乃至互相排斥，無助於中國社會道德的重建。

從儒家的“親親”談起

張祥龍教授基於儒家的思想視角，首先追溯了作為儒家道德源頭的孝愛之哲理基礎，之後立足於儒家對道德的表述來分析道德滑坡的原因，他把責任與信仰這一耶儒對話的思考點落在以“親親”為根的家人關係和以家庭為單位的親子關係上（家人但也包括養父母子女

之間的親情之愛)。

張教授從追問道德本身出發，引出了“道德感”的重要性：道德感是道德發生的情感根源，包含“他者意識”，使人能夠突破自我中心，對他人的苦樂感同身受，生出關愛之心，進而生發道德感。儒家的道德根源既不在超出人際關係的實體與規則之中，也不可以從功利的算計裏得到，而是在以“親親”為依託的家庭關係中，“親親”能夠最自然、最自發地引出道德感。這是因為道德形成的元結構就是家庭，孝愛是人的天性，是一切道德的根本，介於人的本能、本性和教化、教育之間，可稱之為“待發本性”。良知良能一旦被引發和擴展出來，就成為人的道德感的發生動力，也是人的健全意識能力的保障。由此，在“親親”“孝”之中，“仁義”能夠健全成長，進而超出家庭，延伸到鄰裏、鄉裏、國家、天下。這是儒家的道德綱領，區別於其他的宗教或學說。

在張教授看來，孝道不是一種奴隸哲學，而是蘊含了自由意識與公正意識，要求對道德問題的獨立判斷，因此，面對父母的錯誤，子女不應當完全順從，而應在不傷害親情的情況下，委婉而有智慧地糾正父母，這才是孝順。張教授認為儒家的孝道雖然與基督教的看法有相似之處，十誡的第五誡也要求子女孝順父母，但是，二者也存在着重要區別，因為基督教將神作為道德的根源，十誡的前四誡都是在講人神關係。

張教授進而分析了現代中國的道德滑坡現象。自新文化運動以來，家庭孝道受到批判並被污名化，被認為是吃人的禮教，如傅斯年認為“中國的家庭是萬惡之源”，魯迅認為一味強調孝道是阻礙社會進步的。^① 那些取代傳統道德的“新道德”，往往是普遍主義的道德，認為道德的根源不在特殊的人際關係中，而是在那些可普遍化的

^① 參魯迅：《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原刊《新青年》第6卷第6號，1919年11月1日。[LU Xun, “Wo men xian zai zen yang zuo fu qin (How to be a father in this ag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Xin qing nian (LA JEUNESSE), vol. 6, no. 6, November 1, 1919.]

原則和超越的實體中，如柏拉圖的理念、基督教的超越神。經過“文化大革命”，集體主義的道德信仰失落。在當代的市場經濟大潮裏，中國社會的個體主義泛濫，人人都以個人利益為中心。面對這種道德危機，人們試圖用集體主義或普遍主義來約束個人主義，結果是“文不對題”，整個道德狀況更加急劇衰敗。這恰恰反映了新文化運動把中國社會道德拉入到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與組織化的集體主義之間來回擺蕩的困境。

那麼，如何重建中國人的道德意識？張教授指出，一方面要求思想上的撥亂反正，也就是“克己復禮”，把中華民族“孝本道德性”恢復起來。所謂“克己”，就是消除自私自利的個體主義。在儒家看來，人性從根本上就不是個體性的，所以，道德不會從個體的自由意志中產生。所謂復禮的“禮”，是以親親以及孝悌為本的。所以，道德重建的關鍵就是要建立有活力的健全的家庭或家人關係，家人關係不能僅止於合作伙伴的契約關係。因為家庭是一個本源的東西，先於一切人際關係，是造就人類生存域與道德感的存在論關係。這種在家關係中從小養成的孝道，深入骨髓而伴隨終身。它從健全的家庭、家族的生存形態開始，既考慮當下情形，也考慮到祖先（過去）和子孫（未來），造就一張超個人的時空意義網，既是天然自發的，又是道德教化的。這是從臨時的利益和超越原則出發所無法建造的。

另一方面，孝道要講透，要讓現代人能夠聽得懂，必須在堅持孝悌之本的同時，與時偕行，適應時代。因此，我們要建立有活力的健全家庭和親子關係，並讓親親之愛的觀念落實在人們心中，尤其是當代的年輕人心中。同時，儒家還要直面當代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急待深入探究的新問題，如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怎樣的？父親的地位又是怎樣的？婆媳如何相處？什麼是新的孝道形式？能否建立家庭友好型的經濟和技術？什麼是家庭友好型的農村和城市？什麼是最合適的現代儒家子女教育？……否則，所謂的“克己復禮”或者儒家復興，就是一句空話。也就是說，我們要把中國的道德和社會問題放到家

庭、親子關係（即孝道）的基礎上，所以就應該先站在自己生存的角度來反思和調整自己的發展道路。

耶儒合力？

羅秉祥和張祥龍兩位教授對當代中國社會道德問題的觀察、分析與評論，極為深刻。張教授有關新文化運動對中國道德秩序之破壞性的分析，尤為發人深省。當新文化運動旗手們抨擊孝道為萬惡之首時，他們自恃站在道德的高度，擁有了真正的善。然而，所謂的惡是需要善中被界定的。按照孟子和柏拉圖的界定，善就是人在生存中所追求的，是本性傾向；惡是生存的反面，是違反本性的。

何處去找尋真正的善？在中國思想史上，周公提出了“敬德”的主張，認為天作為萬物起源和主宰是真正的善之本源，而人必須敬畏、遵循、尋求。知天命者乃有德之人也。自此以降，儒家一直在敬畏天命中認識天命。《中庸》的“天命之謂性”充分肯定了天命乃善的本源這一信念。天命之性即人之本性。人認識天命的可行途徑就是真誠地面對自己的本性，並遵循之（“率性之謂道”）。人人皆有天命本性。人不但要認識並遵循自己的本性，也要顧及他人的天命本性。這種顧及他人的情感，孔子稱為“仁”。儒家認為，我們必須從“仁”（人際關係）出發來認識天命，建立一種符合天命的社會秩序，並生活於其中。這樣，我們的生存就接通了真正的善。

如何從“仁”出發？張教授的回答很直接了當：“親親”！人出生在家中，與父母或養父母及兄弟姐妹具有血緣或最親密的家人關係。這是他/她在生存中最先遇到的人際關係，也是他與其他人的關係的基礎。在“親親”中培養起來的孝道乃是他的最早的倫理道德。人從家庭出來之後，進入宗族社區，在親戚朋友的圈子裏生活，從而擴展了他的人際關係，在廣度和深度上認識他人，鞏固他的倫理規範認同，形成宗族倫理道德；在此基礎上，他才進入社會，與更廣泛的

他人發生關係，深化他對天命本性的認識，發展他的道德意識，培養他的道德習慣。這種家庭-宗族社區-社會環環相扣的道德培養機制，便是所謂的禮教。

儒家禮教的有效性在中國歷史上已經充分體現。但是，在一代一代的傳承中，一種相當穩定的道德規範一旦形成，就具有相當約束力與惰性，比如，傳統道德中的女人貞潔牌坊問題等。儘管儒家十分強調與時俱進，但是，道德規範的惰性並不容易克服。張教授希望我們在重建儒家禮教時，面對西方文化的影響，注意建構新的適應當代情境的孝道形式。不過，究竟什麼才是合適的孝道形式？這裏的“合適”恰好是最難回答的問題。

即使如此，如羅秉祥教授在對話時所指出的那樣，在當代中國社會中，雖然家庭仍然行使原始人際關係單位的功能，但是，城市化已經破壞了宗族社區。儒家禮教喪失了宗族社區這個中間環節。道德是在群體中培養的。家庭祇是一個小小的群體，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供人進行道德修養。宗族社區的重要性就在於，社區成員都是親戚朋友，都彼此認識，從而可以在道德意識上相互監督。如果沒有宗族社區這個中間環節，等於要求一個人在還沒有完成基本的禮教教化時，就不得不進入一個陌生的世界。失去宗族社區這個環節，儒家禮教是否還能正常運行？

羅秉祥教授在談到基督教的倫理觀時，指出十誡中的第五誡“孝敬父母”和儒家的“親親”有相同之處。但是，基督教倫理的出發點並非“親親”而是耶穌所說的“愛上帝並愛人如己”兩個倫理總綱。在基督教基本教義中，因為人的本性在墮落後已經敗壞，雖然人仍然追求善，卻在自己的判斷選擇中指向惡。也是因為上帝愛世人並將耶穌基督賜給世界，並通過耶穌基督彰顯上帝的善，使得人的生存可以滿足求善的衝動。對基督徒而言，善的源頭祇在耶穌基督那裏。“愛上帝”並且在信心中接受來自耶穌的善，乃是建立人的倫理道德之基礎。作為接受者，信徒可以直接從耶穌那裏領受真正的善，並彼此分

享各自的領受。同時，在分享中，他們也彼此監督，不斷加深對真理的認識。這便是“愛人”。基督徒是在愛上帝並愛人的實踐中組成團契和教會，這一群人相信耶穌為基督，因着信任和愛心聯結在一起，在世上效法耶穌的行為和善。因此，基督徒更多地是在教會中得到道德培養，而不僅僅是在家庭中。

羅教授還提到，愛心和信任是道德培養的關鍵環節。作為中國傳統道德培養機制的宗族社區以血緣和熟人關係為紐帶的，而血緣關係的表現是愛心，熟人關係隱含着信任。在宗族社區消失之後，我們應當去哪裏尋找以愛心和信任為紐帶的社區或社群？基督教教會的群體生活能否代替宗族社區而成為中國道德重建所必需的群體？

分別代表了儒家和基督教兩種倫理觀的教授們都注意到這兩種道德規範之間的相似性或共同性，那麼儒耶是否可以在道德規範的培養和建設上形成合力，相互借鑑與促進，為重建中國社會的道德體系一起出力？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魯迅：《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原刊《新青年》第6卷第6號，1919年11月1日。[LU Xun. “Wo men xian zai zen yang zuo fu qin (How to be a father in this ag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Xin qing nian (LA JEUNESSE)*, vol. 6, no. 6, November 1, 1919.]